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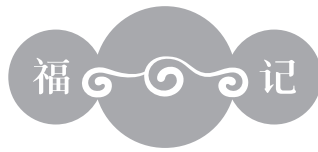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 (主席)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閣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4)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梁海明博士及宋泳森先生將退任，而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梁海明博士及宋泳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有關梁海明博士及宋泳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此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包括可換股證券）；
- (2) 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此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授權：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36,337,188股，且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優先股，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7,267,437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633,718股現有股份。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須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董事會函件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垂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47歲，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行業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專家之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室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之香港公民，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與數學科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亦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梁博士可獲每年156,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細則，梁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梁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梁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6歲，於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除牌）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宋先生可獲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細則，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 19,800,00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536,337,188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2) 200,000,000股優先股，當中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優先股，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633,7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擁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全額撥付購回。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64	1.21
八月	1.54	1.33
九月	1.49	1.22
十月	1.37	1.23
十一月	1.60	1.23
十二月	1.42	1.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6	1.26
二月	1.35	1.29
三月	2.19	1.30
四月	2.68	1.90
五月	2.55	1.59
六月	2.31	1.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92	1.23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及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164,755,352	30.71	164,755,352	34.13

附註：

- (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omao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且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奇輝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奇輝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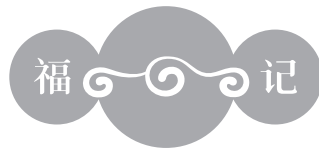
董事目前無意因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任何人士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降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海明博士及宋泳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通過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之轉讓，亦不會登記任何優先股之轉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者方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